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5楼/6楼/7楼/8楼/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430号

致：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海德曼《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TCYJS2021H119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现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价”）、部分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 正文

### 一、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董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36.3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110名激励对象中，除5人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人自愿放弃归属外，其余10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200股应予以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放弃归属，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50股应予以作废。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次作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期限为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084 954 130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5.3</td> <td>5.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6.5</td> <td>6.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7.8</td> <td>7.3</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339 954 150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 <td><math>A &gt; A_m</math></td> <td><math>X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eq A_m</math></td> <td><math>X = 8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_n</math></td> <td><math>X = 0</math></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仅限公司现有业务（截止草案披露日），不包括未来新增业务类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5.3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7.8	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A）	$A > A_m$	$X = 100\%$	$A_n \leq A \leq A_m$	$X = 80\%$	$A < A_n$	$X =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40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540,808,211.52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5.3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5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7.8	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A）	$A > A_m$	$X = 100\%$																											
	$A_n \leq A \leq A_m$	$X = 80\%$																											
	$A < A_n$	$X = 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870 960 1977">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其中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4人，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60%	0%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10名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需作废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2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需作废其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50股以外，其余10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2,22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价、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2H14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汤明亮



侯讷敏



2022年9月23日